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17/ZYZB-2026-0649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 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GK-2026-017/ZYZB-2026-064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服务，采购 3 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公司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单一来源论证等相关工作。

2.2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7 月 30 日，服务期为 2 年。

2.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上海市）。

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或现场获取，

线上：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邮箱 zhaobiao03@zyzbd1.com（备注项目编号+公司简称+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线下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洽商文件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7. 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前发送至 zhaobiao03@zyzbd1.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 XXXX 公司对 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的澄清要求,提供 Word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9.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9.1 踏勘时间: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__/__/__ 时 __/__/__ 分(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9.2 踏勘地点: ____/____。

9.3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___。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投标人须提供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0.3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邮编: 100070

联系人: 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丁峥敏、卢雪、张

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电子邮件：zhaobiao03@zyzbd1.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邮箱： zhaobiao03@zyzbd1.com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u>否</u>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无
附件 7-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招标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

	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BZ-2026-0649）”（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请注意各银行电汇的工作时间（一般办理电汇汇出至到帐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1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u>壹</u>份（含 WORD 版和正本已盖章签字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U 盘） 同时，须在封装的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u>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u>；在 <u>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同时，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u>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28.1	履约保证金：无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29.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金额 5000 元收取。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补充条款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踏勘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时 __ / __ 分（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踏勘地点：__ / 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 / __。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 开 标 后 至 评 标 前 ， 中 钰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指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3.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2.2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开标及评标》。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对技术规范偏离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做点对点应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附件 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服务方案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4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

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5 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2.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晚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在有修改处盖有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投标报价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投标报价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密封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5.6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商务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下浮率、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价格评审等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0.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0.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0.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9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10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情形包括:
 - ① 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业绩、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详见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原则

24. 推荐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依次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推荐 $N+2$ 名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 4 家时,推荐 $N+1$ 名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 3 家时,推荐 N 名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N 为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

24.2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序确定前 3 名为中标人。

24.3 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履约能力审查

25.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

25.2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中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必要时可对中标人进行

实地考察。

25.3 接受履约能力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5.4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选择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6.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若投标都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都超出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等，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2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书面通知中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地址洽谈并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按评标时的评分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 质疑、投诉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32.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晶晶

电子邮箱: zhaobiao03@zyzbd1.com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831 或 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十 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供应商的入围与清退

37. 入围中标人的清退

37.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招标人有权清退入围中标人, 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中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

(2) 入围中标人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 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中标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中标人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针对项目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中标人原因，项目时限、服务质量、服务成果、文件过程资料等不符合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要求的，招标人、委托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协议或在入围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要求入围中标人继续履行；

(6) 入围中标人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7) 入围中标人存在串通、欺骗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在入围中标人违约情形下，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9) 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有权对入围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有权按照入围协议“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中相关约定处理；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3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 3 家且影响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招标。其余情况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入围服务商。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服务。
2	项目实施时间	采购代理服务期：2026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7 月 30 日，服务期为 2 年。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上海市）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目标	采购 3 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公司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单一来源论证等相关工作。
2	项目内容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提供下列服务：协助采购需求审核、编制采购文件（含政府采购规定的全部采购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开标、组织项目评标（评审）、评审现场管理与监督、提交评标（评审）报告、处理询问与质疑、协助组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采购信息发布、单一来源论证、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采购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3	项目范围	集团及下属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代理事宜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0 元（无费用支出）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1	采购代理服 务	C23260000 采购代理 服务	项	1	否	否	无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1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提供下列服务：协助采购需求审核、编制采购文件（含政府采购规定的全部采购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开标、组织项目评标（评审）、评审现场管理与监督、提交评标（评审）报告、处理询问与质疑、协助组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采购信息发布、单一来源论证、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采购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2. 采购代理机构应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项目服务方案要详细完整可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应符合 GB/T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相关要求。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2	#	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组织采购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或代理投标（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响应）咨询。 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一并存档。录音录像应确保拍摄画面无间断、无死角, 必要时可在评标室对角线位置设置双摄像头录制, 录制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 摄像头安装高度距地面不低于 1.8 米, 评标室内环境应保持安静, 录像音频应确保评标室内人员交谈内容清晰可辨。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每次开标、评标(评审)前对现场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进行确认。对于录音录像无法达到清晰可辨要求的应当立刻整改。 7.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因为个人原因确需对外联系的, 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确需使用手机对外联系的, 应当由至少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共同在旁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生对外联系的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存档。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因为工作进行必要的对外联系时, 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非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对核心产品的品牌认定作出明确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其他评审总体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	#	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文印发)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评审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发布)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印发)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优先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合理使用采购代理机构等外部的评审专家库。 4. 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时,仅能告知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地点、预计评审时长等必要信息,不得透漏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名称、编号、采购标的及参与供应商等信息。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评审专家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更正公告、终止公告等依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按照最新版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代理机构官网、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平台同步发布。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应当完整。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参与采购项目的所有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录音录像网络远程实时监督渠道报送采购人。	
4	#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制定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应详细阐述，方案科学合理。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并加盖公章。
5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须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原则上应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人员），负责代理项目总协调工作。 2. 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应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团队成员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作为与采购方的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项目全过程，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采购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须提供至少 5*8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团队成员须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3. 采购代理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备选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备选项目经理最多 2 人。 4. 响应文件必须明确区分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备选项目总负责人、备选项目经理，应明确项目团队所有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组成及基本情况介绍并加盖公章。
6	#	保密抽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的电子化系统应具有电子化保密抽取功能，并须能在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环节中正常使用。	是，提供保密抽取系统功能截图。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	#	专家库人员数量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在采购单位属地的评审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 2000 人，须明确专家库各门类人数分布；需提供北京及上海地区专家库人数。	是，1.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北京及上海地区专家库人数承诺函；2.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评审专家库人数并附专家库各门类人数分布截图。
8	#	工作时限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 3 个工作日。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工作时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	培训服务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采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政策政策及实务操作规范。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10	#	增值服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明确具体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具体增值服务内容承诺并加盖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9 项，“#”指标 3 项，“△”指标 2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	代理服务自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将重新采购。	否
2	★	入围数量及分配机制	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等,通过集中采购择优选择 3 家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选择过程。 2. 代理协议签订后,采购方给采购代理机构分配采购项目采用依次轮流委托方式,首次委托为评审排名在前的合作采购代理机构。	否
3	★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实施集团及下属单位采购项目。	否
4	★	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采购规定,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3.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5. 代理具体采购项目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协助采购人确定采	否

			购需求，设定无歧视性、排他性的资质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评审标准。 6. 除项目采购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开标（评审）前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评标（评审），并确保评标（评审）严格保密。 8. 不存在被财政部门出具的处罚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处罚。	
5	#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
6	#	集团及下属单位所在地实施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2. 提供开评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网络远程实时监督渠道。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自有评标会议室照片并加盖公章。
7	★	人员替换要求	在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因辞职、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时，可由备选人员继续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更换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经采购方同意。	否
8	★	采购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费计费标准	1.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采购代理费率（中标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否

			2.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采购代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固定单价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3. 明确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采购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4. 招标（采购）文件的售价以补偿成本为原价，不得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	
9	★	服务提供地点及其他支出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代理服务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否
10	#	相关业绩	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近 2 年内采购代理服务业绩。	是，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	档案存放及移交	1. 采购结果公告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方报送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和投标（响应）文件在内的备案材料纸质文档和 PDF 电子文档各 1 份。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文件（包括质疑、澄清文件）、公告、评标过程和结果文件完整提交给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重大采购项目的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3.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并加盖公章。
12	★	监督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方将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监督提	否

			醒。 1. 拖延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超出三个工作日。 2. 在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评审中出现错误的，如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未发现围标串标痕迹、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 3. 采购档案资料提交不完整的。 4. 其他工作延误或失误情形的。	
13	★	终止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服务： 1. 被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禁止代理采购业务的。 2.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3.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 5.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审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权益的。 8. 代理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9.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否
14	△	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	否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 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无费用支出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书面材料说明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原因。投标人如已取得2025年度审计报告却仍提交2024年度报告的，一经招标人查实，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5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8、20.9、20.10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三、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

指标	序号	细项、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5分)	1	投标报价	15	A. 评标价的计算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B. 价格分的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是： 1) 采用项目固定总价招标（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 ）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采用项目固定单价招标或无项目金额（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 ）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规定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最低收费标准 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收费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采用项目固定总价招标（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 ）设置为 A，7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7 （2）采用项目固定单价招标或无项目金额（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设置为B，4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3）最低收费标准设置为C，4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最终报价得分=A得分+B得分+C得分。
技术部分 （69分）	2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项目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要求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4	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审工作方案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5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的，得0分。
	6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2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10年（含）以上招标工作经验的得2分； 2) 具有5年（含）以上10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1分； 3) 具有5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7		3	2. 项目经理 1) 具有10年（含）以上招标工作经验的得3分； 2) 具有5年（含）以上10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2分； 3) 具有3年（含）以上5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1分； 4) 具有3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8		3	3. 项目团队人员 提供服务的团队应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1) 所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均具有5年（含）以上招标工作经验的得3分； 2) 所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5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2分； 3) 所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具有3年以下招标工作经验的得0分。 注：1) 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组成及基本情况介绍并加盖公章 2) 此项不包含项目总负责人。 3) 所有拟派人员均满足才能得相应的分值，如若部分满足则本项得0分。
	9	保 密 抽 取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保密抽取要求”指标提供保密抽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专家库 人员数 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专家库人员数量要求”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1. 专家库人员数 10000（含）以上，4 分； 2. 专家库人员数 5000（含）-10000 的，3 分 3. 专家库人员数 2000（含）-5000 的，1 分； 4. 专家库人员数 2000 人数以下的，0 分； 注：1) 提供北京及上海地区专家库人数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评审专家库人数并附专家库各门类人数分布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未提供承诺函及截图不清晰的不予认可。本项得 0 分。
	11	工作时 限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工作时限要求”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1) 满足 3 个工作日以内的得 3 分； 2) 满足 3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

				3) 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0 分。 提供工作时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培训服务要求	2	1.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 得2分;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服务方案, 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 还有完善空间, 得1分; 3) 未提供任何项目服务方案的, 得0分。
	13		4	2. 培训次数 1)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3次(含)以上培训, 得4分; 2)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2次(含)培训, 得3分; 3)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1次(含)及以下培训, 得0分。 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增值服务	2	1. 投标人自有“电子化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并在不另外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供采购人使用的, 得 2 分; 注: 须提供平台截图, 截图应能够清晰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能其证明平台为自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平台使用费, 可使用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相关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2	2. 投标人自有“AI 智能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需求的审核)并在不另外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供采购人使用, 得 2 分; 注: 须提供平台截图, 截图应能够清晰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能其证明平台为自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平台使用费, 可使用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相关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6		2	3. 除上述 2 条以外再额外每提供 1 条增值服务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具体增值服务内容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16分)	17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	根据投标人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制度涵盖项目实施流程全部环节、流程清晰、权责明确，得5分； 2. 内部管理制度整体规范、制度涵盖核心环节，得3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制度涵盖部分环节，仍有优化完善空间，但不影响基本使用，得2分； 4.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通用性强、模板化明显，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得0分。
	18	集团及下属单位所在地实施要求	3	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及开评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网络远程实时监督渠道的自有会议室得3分。 须提供会议室照片、监控系统设备和影音办公设备清单明细及照片。（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得0分。）
	19	相关业绩	5	近2年内（即2024年06月01日至今）具有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1. 同一甲方的不同业绩均按1个业绩计算。 2. 以提供的年度框架代理协议或项目代理协议（年度框架代理协议需体现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本框架下执行任一项目的招标公告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并加盖公章。
	20	档案存放及移交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满足需求的，得3分； 2. 未提交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

注：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1、6、7、8、9、10、11、13、14、15、16、18、19、20 项；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2、3、4、5、12、17 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协议编号：XX-XX-XX

XXXX 采购项目协议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需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办法，就甲方选定乙方作为_____XXX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服务期内甲方指定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或“项目”）的采购代理，代理服务范围为集团及下属单位（含分支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均有责任和义务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1.3 甲乙双方应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在采购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努力实现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益性和可靠性。

1.4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提供技术需求及相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法、优质、高效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在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允许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采购进程，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本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乙方实际投入资源情况填写）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3 甲方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和/或遴选文件的技术部分，审核修改采购文件，并最终确认乙方编写或汇总的采购文件；

3.4 甲方负责对招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有关招标/谈判文件的技术部分的问题向乙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并根据需要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将答复意见或文件修改部分委托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3.5 甲方根据乙方依法抽选的采购工作所需专家，确定谈判/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6 甲方有权参与并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组织的开标评审/谈判/询价工作；如甲方认为需要，有权参加谈判/询价小组，协助组织及参与谈判/询价工作，负责向谈判/询价小组详细介绍谈判/询价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和需求情况。

3.7 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意见整理汇总的评标报告，并委托乙方公示评标结果，发布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甲方根据遴选文件/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3.8 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或代理甲方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事项。

3.9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开展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状况、资金节约率、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检查考评。

3.10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违法或不正当交易，导致有可能致使采购活动不能依法按程序如期完成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开标/谈判工作或采购项目以及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和合理经济赔偿。

3.11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更加合适的项目经理，经甲方审核项目经理相关简历和采购从业履历后，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临时变更项目经理。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若采购活动进行过程

中，乙方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甲方不承担因采购活动暂停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代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为甲方委托的项目配备固定且具有丰富采购工作经验的采购团队；若因乙方原因调整采购团队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对外发布采购工作相关文件。

4.3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负责在国家采购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遴选文件备案等相关程序。

4.4 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最终确认的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汇总编写形成完整的采购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在采购文件最终定稿前，乙方负责组织法律、商务、技术专家审核无保密需求的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形成书面的专家审核意见，提交甲方最终确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添加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条款，或其他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乙方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

4.5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媒介刊登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告，并印刷、装订、发售遴选文件（邀请招标情况下，负责对外发布书面投标邀请函）。

4.6 乙方负责答复或澄清招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有关招标/谈判文件的问题；需要时，乙方负责对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4.7 乙方专家库应向公司免费开放，乙方根据公司提供需要提供免费抽取专家服务。乙方负责依法抽选专家，协助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参与采购活动。

4.8 乙方负责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接收投标文件，在指定的时间内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需要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乙方根据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扣除招标服务费用后，将投标保证金余额交给甲方。

4.9 乙方负责在甲方监督下，组织采购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并对开标评审/谈判/询价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和录像；乙方负责制定和细化开标评审/谈判/询价工作程序，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完成评审/谈判/询价工作。

4.10 乙方负责澄清评标/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投标人就评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质疑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4.11 乙方负责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整理汇总评标报告/谈判纪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公示评标结果并发布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需要时，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评审情况上报国家采购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12 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甲方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现象或情况。

4.13 乙方负责整理汇总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移交甲方；需要时，乙方负责办理采购合同报国家采购工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4.14 乙方负责在投标人对项目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协调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拟制书面答复意见，经甲方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相关投标人。

4.15 乙方接到甲方临时变更项目经理的要求，有义务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更加合适的项目经理的相关简历和采购从业履历；经甲方审核后，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变更项目经理。

4.16 乙方接到甲方更换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要求，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相关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保障采购项目顺利进；若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因乙方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导致采购项目暂停，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17 乙方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甲方采购需求等对乙方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5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同意在遴选文件中明确约定，代理服务费固定比例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执行)计算;固定单价即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项目,按固定单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该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低收费标准¥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即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采购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作为该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涉及多家供应商入围情况,则按照数量平摊相关费用。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乙方承担组织印刷招标/谈判文件、开标评标及质疑(包括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印制装订采购合同等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出售招标/谈判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但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谈判文件印刷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谈判文件售价的依据。

5.3 本协议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包括处理采购活动过程中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6 保密条款

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针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严格执行保密规章,认真落实保密措施。

6.2 保密信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级以上的信息;或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信息/资料等内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在制作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以及安排相关工作/活动的过程中,提供的涉密文件、所有文字资料等涉及秘密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对方提供的其他保密信息。

6.3 保密信息不包括: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渠道获悉的或无保密限制的信息;通过合法行为/渠道获悉的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根据政府要求/命令、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6.4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 技术秘密:指乙方在承接甲方采购代理委托期间收到的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工作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操作手册、档案资料等,以及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及其它形式的信息;

6.4.2 商业秘密:包括与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相关的单位名称、计划、采购资料、进/供货渠道、价格信息、不公开的财务资料、标书的标的及其他内容、涉及商业秘

密的业务函电等。

6.5 保密工作的具体内容：

6.5.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防止泄露相关的保密信息；

6.5.2 保密信息仅限于实现/办理项目的相关事宜所进行的各项工作，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5.3 甲乙双方在对方未作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通过任何渠道、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知悉，并且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

6.5.4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内必须以不得低于对方同类性质的保密标准，保管和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密项目相关采购文件、资料、档案的存档管理，应根据保密期限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且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涉密项目的文件、资料、档案借阅给第三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6.5.5 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严格遵循“为工作所必须”的原则，且仅在必要的范围向下列人员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内部参与项目而必须获得相关保密信息以便开展相关工作和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的采购业务管理/工作人员；

6.5.6 当乙方为工作需要而必须向其所属人员披露项目保密信息时，必须严格控制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乙方有义务对其所属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告知其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具有重大损害性，必须坚决杜绝；

6.5.7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保密信息，不得丢失/遗失，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复制、保留、传播保密信息；

6.5.8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保密信息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6.6 甲乙双方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失泄密事件具体情况及处理情况；出现失泄密事件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7 违约和索赔

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 7.1.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
- 7.1.2 甲方擅自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评审工作，随意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 7.1.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形。
- 7.2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7.2.1 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义务；
- 7.2.2 甲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为上限。
- 7.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 7.3.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 7.3.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的；
- 7.3.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未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
- 7.3.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
- 7.3.5 乙方擅自修改或发布采购文件、招标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示等情形；
- 7.3.6 乙方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项目的有关招标信息、资料 and 情况的（专家审核遴选文件不在此范围内）；
- 7.3.7 乙方组织开标评审/谈判/询价等采购活动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 7.3.8 乙方擅自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评审工作，随意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 7.3.9 乙方提交的评标报告、评委打分表或谈判纪要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7.3.10 乙方以欺诈、贿赂、恶意歪曲事实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甲方项目，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7.3.11 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重大采购工作失误的；
- 7.3.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形。
- 7.4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7.4.1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7.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书面道歉；
- 7.4.3 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除本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一般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为上限；

7.4.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未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伍万元，项目小组成员每人壹万元；

7.4.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贰万元，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每人次伍仟元；

7.4.6 乙方违约导致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国家采购工作主管部门通报乙方违约相关情况，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协议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是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在免责范围内。

9.2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一旦超过 30 天，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3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的是：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政府行为（如禁令、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等客观情况。

10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10.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目录如下：

- 附件：1. 甲方采购需求
2. 服务方案
3. 保密协议
4. 廉洁诚信协议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验收方案
7. 服务验收报告模板
8.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服务团队名单
11. 甲方关联单位说明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西城区

甲方：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

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被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准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 15%；

11.2 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的 25%；

11.3 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壹拾）万元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

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XXX 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 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 偷逃税款；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 提供虚假材料；(3) 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 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 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间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采购管理部

拟邀请 (☐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3) 验收时间: 每年服务期完成后汇总当期委托项目服务情况, 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4)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及上海市)

(5)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6) 验收方法: 服务成果验收评估, 如成果文件完整性验收、全流程执行验收、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验收、档案资料验收。

(7) [可选项] 验收程序

(8) 验收内容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 “★” 指标 0 项, “#” 指标 10 项, “△”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4.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 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 提供下列服务: 协助采购需求审核、编制采购文件 (含政府采购规定的全部采购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开标、组织项目评标 (评审)、评审现场管理与监督、提交评标 (评	是,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审) 报告、处理询问与质疑、协助组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采购信息发布、单一来源论证、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采购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5. 采购代理机构应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明确服务内容、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项目服务方案要详细完整可执行。 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应符合 GB/T 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相关要求。	加 盖 公 章。
2	#	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组织采购评审工作, 遵守评审工作要求: 17.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8.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或代理投标(响应),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响应)咨询。 19.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是,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方案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一并存档。录音录像应确保拍摄画面无间断、无死角，必要时可在评标室对角线位置设置双摄像头录制，录制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 摄像头安装高度距地面不低于 1.8 米，评标室内环境应保持安静，录像音频应确保评标室内人员交谈内容清晰可辨。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每次开标、评标(评审)前对现场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进行确认。对于录音录像无法达到清晰可辨要求的应当立刻整改。 2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因为个人原因确需对外联系的，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确需使用手机对外联系的，应当由至少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共同在旁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生对外联系的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存档。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因为工作进行必要的对外联系时，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27.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28.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非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对核心产品的品牌认定作出明确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2.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其他评审总体要求。	
3	#	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	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文印发)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评审活动。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总行受托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发布）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印发）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优先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合理使用采购代理机构等外部的评审专家库。 12. 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时，仅能告知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地点、预计评审时长等必要信息，不得透漏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名称、编号、采购标的及参与供应商等信息。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评审专家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 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	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结果公告、更正公告、终止公告等依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按照最新版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代理机构官网、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平台同步发布。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应当完整。 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参与采购项目的所有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录音录像网络远程实时监督渠道报送采购人。	
4	#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制定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应详细阐述，方案科学合理。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并加盖公章。
5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5. 采购代理机构须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原则上应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人员），负责代理项目总协调工作。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实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 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应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团队成员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作为与采购方的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项目全过程，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采购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须提供至少 5*8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团队成员须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7. 采购代理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备选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备选项目经理最多 2 人。 8. 响应文件必须明确区分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备选项目总负责人、备选项目经理，应明确项目团队所有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施团队成及基本情况介绍并加盖公章。
6	#	保密抽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的电子化系统应具有电子化保密抽取功能，并须能在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环节中正常使用。	是，提供保密抽取系统功能截图。
7	#	专家库人员数量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在采购单位属地的评审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 2000 人，须明确专家库各门类	是，1.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人数分布；需提供北京及上海地区专家库人数。	北京及上海地区专家库人数承诺函；2. 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评审专家库人数并附专家库各门类人数分布截图。
8	#	工作时限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3个工作日。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时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	培训服务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采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政策政策及实务操作规范。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公章。
10	#	增值服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外，采购	是，采购代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代理机构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明确具体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机构需提供增值服务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9项，“#”指标3项，“△”

指标2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	代理服务自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将重新采购。	否
2	★	入围数量及分配机制	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等，通过集中采购择优选择 3 家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选择过程。 2. 代理协议签订后，采购方给采购代理机构分配采购项目采用依次轮流委托方式，首次委托为评审排名在前的合作采购代理机构。	否

3	★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实施集团及下属单位采购项目。	否
4	★	基本要求	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采购规定，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13. 代理具体采购项目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协助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设定无歧视性、排他性的资质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评审标准。 14. 除项目采购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开标（评审）前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 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评标	否

			（评审），并确保评标（评审）严格保密。 16. 不存在被财政部门出具的处罚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处罚。	
5	#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
6	#	集团及下属单位所在地实施要求	3. 采购代理机构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4. 提供开评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网络远程实时监督渠道。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自有评标会议室照片并加盖公章。
7	★	人员替换要求	在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因辞职、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时，可由备选人员继续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更换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经采购方同意。	否
8	★	采购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费计费标准	5.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采购代理费率（中标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否

			6.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采购代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固定单价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7. 明确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采购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8. 招标（采购）文件的售价以补偿成本为原价，不得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	
9	★	服务提供地点及其他支出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代理服务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否
10	#	相关业绩	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近2年内采购代理服务业绩。	是，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	档案存放及移交	4. 采购结果公告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方报送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和投标（响应）文件在内的备案材料纸质文档和PDF电子文档各1份。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文件（包括质疑、澄清文件）、公告、评标过程和结果文件完整提交给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	是，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并加盖公章。

			保存。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重大采购项目的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6.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	监督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方将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监督提醒。 5. 拖延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超出三个工作日。 6. 在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评审中出现错误的，如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未发现围标串标痕迹、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 7. 采购档案资料提交不完整的。 8. 其他工作延误或失误情形的。	否
13	★	终止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服务： 10. 被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禁止代理采购业务的。 11.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12.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否

			13.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 14.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审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6. 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权益的。 17. 代理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14	△	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	否

(9) 验收标准

按项目技术需求、商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成果评估验收。

(10) 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 7. 服务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至少由 3 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从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可略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履约执行人员(部门)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单交由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复核。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此栏可略;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

注: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附件 9.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 地址）的（xx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xx 项目）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11. 甲方关联单位说明

甲方关联单位名称：

甲方：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下属子公司（含分支机构）：

1. 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6. 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单方调整上述关联单位名单，甲方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JDGK-2026-017/ZYZB-2026-064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JDGK-2026-017/ZYZB-2026-0649）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正本壹份、投标报价副本肆份；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元。
- （2）有/无（据实填写，填写“有”或“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 （3）交货期：_____ / _____。
- （4）交货地点：_____ / _____。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9）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

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系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 技术要求★条款内容)			投标 应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 明
	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逐一系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	招标文件要求（逐一系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有条款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			投 标 应 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 明
	指标	指标项	商务要求			
1	★					
.....						

注：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
 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
 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针对所有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无偏离请填写“无”，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如有）：_____ 证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可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书面材料说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原因。投标人如已取得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却仍提交 2024 年度报告的，一经招标人查实，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附件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本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存在贵公司在职工及其近亲属、离职职工在我公司持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在相关利益关系岗位任职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服务方案

（一）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二）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总体要求

（三）总行受托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

（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组成及基本情况介绍（含简历）并加盖公章

（六）保密抽取要求

（七）专家库人员数量要求

(八) 工作时限要求

（九）培训服务要求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次数

（十）增值服务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十二）集团及下属单位所在地实施要求

（十三）相关业绩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时间	情况简介	备注

- 1. 同一甲方的不同业绩均按 1 个业绩计算。
- 2. 以提供的年度框架代理协议或项目代理协议（年度框架代理协议需体现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本框架下执行任一项目的招标公告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并加盖公章。

（十五）档案存放及移交

附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1 投标保证金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若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除此之外，我单位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6年-2028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2028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2028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的 2026 年-2028 年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报 价

招标编号：JDGK-2026-017/ZYZB-2026-064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采用项目固定总价形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率_____ %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
	采用项目固定单价形式或无项目金额	_____元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
	最低收费标准	_____元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一同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声明为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告知且承诺招标人的具体事项如折扣、免费服务等，也可填‘无’；此表中投标保证金为填写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状况，已递交则填‘有’，未递交则填‘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